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如通函所述，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就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即周焯華先生(「**周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鄧漢光先生及李志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通告所載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27,600,000股股份，其中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5,775,000股股份，而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50%，而鄧漢光先生及李志成先生分別擁有3,7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及李志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發行授權的1號及3號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

按照以上基準，(i)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發行授權之1號及3號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57,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1.68%)；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通告所載之2號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2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本公司之新股份(通告所載1號決議案)	8,190,000 (100%)	0 (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通告所載2號決議案)	12,390,000 (100%)	0 (0%)
3.	擴大根據1項決議案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通告所載3號決議案)	8,190,000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